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 28 條中明訂員工酬勞之比例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之配發標準則依據本公司整體年度營運績效與個人表現發放。